关于调整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1.50%调低至1.20%,托管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0%。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1.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吕奇志 1.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龙毅 1.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12. 基金费用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2.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2.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02月0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 M〈300万	0.40%	0.12%
300万≤ M〈500万	0.10%	0.03%
M≥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18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持有一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一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华宝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中国人寿、诺亚正行、基煜基金、上海利得。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1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6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53,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金额为53,727,891.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